关于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9.4%股权事宜涉及的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公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9.4%股权，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编号0551005002）进行了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9.4%股权事宜涉及的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386号 |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相关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盐发战略[2018]103号），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9.4%股权。 |
| 评估目的 |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8年9月30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为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设备类）及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11,817.78万元，负债总额5,949.19 万元，净资产额为5,868.59万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868.59万元，评估价值为5,986.48万元，评估增值117.89万元，增值率2.01%。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
| 其他 | 资产评估师：牛传亮、张晓泉（登记编号34000006、34130018）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19年5月5日